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2.3.13 特推會修定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請詳見附件)：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肆、申請方式

- (一)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時間：上學期於該年度 9 月 10 日前辦理申請，欲申請下學期於該年度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最後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三)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 申請學科：英語、數學、國語、自然、社會。
註：「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無申請學科限制。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伍、鑑定作業方式：

- (一) 成立甄別小組：
 1. 召集人：校長。
 2. 委員：處室主任 4 人(輔導、教務、學務、總務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資優班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申請免修課程之資優生家長除外)教師代表 3 人、浮動委員(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等擔任委員)。

- (二) 資格審：家長或老師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 10 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相關資格如「附件一」所列。
- (三) 初審：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並請教學組與相關領域召集人協調該學年該領域之出題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共同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標準；若申請一學年者，則與欲免修之學年共同參加期末考試。標準詳如「附件一」所列。
- (四) 複審：
1. 召開特推會進行複審會議，由甄別小組核定通過初審標準之名單。
 2. 審核學習輔導計畫。
 3. 評定縮短修業年限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初審成績。
- (五) 通知複審會議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

陸、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
- (二)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相關事項說明：

- (一)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倘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經個案輔導老師提出申請，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 (二)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 (三)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在該科課程一致，但若因跨年級之課程不同而使某些課無法到課，則留在原班由原班相關任課教師為跳級學生進行加深加廣符合其程度之學習，或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 (四) 身心障礙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應秉持彈性原則以專案方式辦理。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務承辦人

教 師 柯 俐 君
兼 特 教 組 長

處室主任

輔 導 室 許 圭 鑫
教 師 兼 主 任

校長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林 秀 勤
木 柵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文 數學 國語 自然 社會	申請學生須通過該科任教年段教師命題之試卷,錄取標準須於考前公佈。申請學生若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由該班導師查閱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提出學習輔導計畫後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修訂該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校方將提供閒置教室供該生自學之用,並請家長自行安排輔導人員以維護學童安全。 	以免修科目之年段月考成績平均為該學期成績
部分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英文 數學 國語 自然 社會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校方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部分學科 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英文 數學 國語 自然 社會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校方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全部學科 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文 數學 國語 自然 社會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校方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